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96號

原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辜柏翰律師

周宗緯

林聖恩

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訴訟代理人 陳瑋辰

練諭穎

洪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「民國114年10月24日上午10時」，變更
為「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」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9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所定宣示判決期日「民國114年10月24日上午10時」，然我國今年之國定假日有所異動，下半年另新增10月25日為放假日，而該日因適逢星期六，故補假日為10月24日，基此，本院原訂之宣判日期為放假日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

01 期日如主文所示(更動至星期二以配合承審法官之庭期)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吳婕歆